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代理出席)、
陳錦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代表人林麗芳、陳文弘、尤永源等 9 人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陳福健等 2 人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鏘、稽核主管 石家驊等 2 人

缺席人員：監察人 張春美等 1 人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8~P. 8)。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9~P. 17)。

第三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詳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羅瑞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P. 18~P. 2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4,127,681 股，其中實體股份 106,877,73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12%。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擬訂定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為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3. 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證券交易所 98 年度財務報表實審之意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應低於公司淨值 50%（不含）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應低於公司淨值 50%（不含）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書面報告，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送本公司財務部審核。

(二)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針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審核：

1. 該企業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背書保證對象。

2. 要求背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增加此筆背書保證，是否符合本公司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餘額之限制。

5. 對該企業之財務與營運狀況進行徵信，作風險評估。

6.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其他財務部認為應評估之事項。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二、決策及核決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二、決策及核決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六月 XX 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證券交易所 98 年度財務報表實審之意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u> ，資金貸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予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

(以下略)

第四條 借款人出具書面報告由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一、借款人是否屬於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增加此筆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公司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之限制。

五、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六、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七、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九、其他財務部認為應評估之事項。

第八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略)

第四條 借款人出具簽呈由董事長室審核，董事長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八條 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六月XX日。</u></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02-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3481號，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02-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1. 本公司下列人士（下稱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在<u>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u>，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u>：</p> <p>(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u>上述人士，在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亦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u></p>	<p>1. 本公司下列人士（下稱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在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p>(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持股 39.95%之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逾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的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截至 9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今晶光學之逾期帳款為新台幣 29,963 仟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逾期帳款餘額(對今晶光學)	
99.03.31	99.06.30
29,118	29,96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大陸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經由正國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美金柒拾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向匯豐(台灣)銀行辦理遠期外匯交易美元 2,915 仟元擬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銀行辦理遠期外匯交易美元 2,915 仟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擬展期半年至 100 年 04 月 30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中期機器設備擔保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需增購機器設備乙批，擬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中期機器設備擔保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與今晶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貸款，已屆滿擬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與今晶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永豐銀申請短期授信額度貸款計美金 300 萬元整之共用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美金 300 萬元整之交易額度（共用總額度合計美金 600 萬元整），已屆滿擬展期至 100 年 07 月，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正國公司提供美金 600 萬與今晶公司提供美金 400 萬之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